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/7/25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7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代理職缺：長代缺，體育科、普通科、英文科各一名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各 1 名，備取 2 名
- 四、聘期：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。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ssps.tn.edu.tw/>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~10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電話：06-2622462#180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（五）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
- （六）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- （七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- 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電話：06-2622462#1801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體育科代理

- （一）範圍：游泳教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（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-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一般科代理

- （一）範圍：六年級數學，不限版本、單元(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（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英文科代理

(一)範圍：英文課教學，不限版本、單元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(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

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 類別	☐ 體育 ☐ 一般 ☐ 英文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 學院 系		
	2	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
	1		自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	年 月
	2		自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	年 月
	3		自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	年 月
	4		自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	年 月
	5		自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	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	5	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	☐ 有 ☐ 無	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	☐ 有 ☐ 無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
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8 年 月 日報到
即日至 109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
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